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專利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110年7月13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04000150號函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學營運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本處研究人員)從事研發業務需求、提昇研究水準並有效管理及運用其研發成果，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專利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本處研究人員基於研究成果或計畫執行所提出之專利案件，由產學營運處處長擔任申請人於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填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除申請人外，其餘共同創作發明人皆須同意「專利申請授權」。創作發明人如含校外人士應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書」，若資料填具不完備則不予受理。

(二)送交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

(三)通過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議者由本處協助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

三、本校針對本處研究人員專利申請案得全額補助專利相關費用(包含專利審查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申復、答辯或再審查之費用及審查通過證書費與第一至三年年費)。

四、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本處研究人員提出申請時，由本處處長擔任主持人，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創作發明人技術自評表」。

(二)本要點所指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下列流程辦理：

1、簽請校方同意並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3、廠商應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參與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4、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5、繳交權利金或以衍生新創事業技術作價投資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五、本處研究人員研發之成果，經技術移轉或使用授權依法規及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上述所取得之金額應先扣除營業稅，依分配比例為本處研究人員百分之十，產學營運處百分之十，學校統籌款百分之七十五，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五。

六、本要點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獎勵。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